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25 幢 4 层 邮编： 471003

联系人： 锁言鹏 联系电话： 18236896279

授权代表： 晋梓洋

联系电话： 15896650398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25 幢 4 层 邮编： 47100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YGX-ZFCG-2025-131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关于我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投标被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质疑。评审委员会认定我公司投标文件“没有体现谈判有效期”，该认定与事实不符，且未全面、准确评审我公司投标文件，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事实认定错误，评审过程存在重大瑕疵。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谈判有效期：本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之“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明确载明：“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同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1条再次强调了该有效期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清晰、明确。

2. 我公司投标文件已明确响应并承诺遵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在我公司提交的《响应函》中，第一条郑重声明：“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以及第四条郑重声明：“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上述两条声明是我公司对包括谈判有效期在内的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的概括性确认与无条件接受。

3. “完全理解并同意所有事项及内容”的解释：我公司在响应函中作出的“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事项及内容”及“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承诺，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响应。该承诺意味着供应商已接受并将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当然包括“谈判有效期”这一关键商务条款。

该承诺与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复述“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具有同等的法律效果和约束力，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规响应。

4. 评审委员会委综合考虑投标文件整体内容：评审委员会仅以未找到单独列示的“谈判有效期”字样为由作出无效判定，而未考虑《响应函》中具有全局性、概括性响应效力的关键承诺，有失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属于未能全面、客观、准确地评审投标文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评审工作应给予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评估的规定。

5. 评审过程与信息告知严重滞后且不透明：我公司于开标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30 按照要求进入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等待，并将腾讯会议挂起，直至当日夜间 18:42 分在这期间，我方三次通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贵公司电话（15389121603）进行咨询，代理机构给予的第一次答复为：“上一个标段还没结束，我们的人还没有进入标室。”第二个电话答复为：“目前评审委员会的人员已经进去评标。”第三个电话答复为：“我已经下班了，回家了，目前我也不知道里面具体情况是什么”的意思表示。直到将近七点我方才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并通过腾讯会议以及电话被口头告知废标理由。评标过程中远超合理等待时间，我公司

怀疑本次评标过程存在明显程序瑕疵，开标及后续环节严重延迟（延迟开标）且耗时远超合理范围，而评标委员会在长时间评审期间未在评审过程中给予我公司任何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机会（故意拖延项目评审时间）。程序上存在瑕疵。（详见后附通话记录截图）

6. 沟通无效且结果公示信息不全：被告知结果后，我公司多位同事进行多次电话（13259344559）向贵公司工作人员解释我公司《响应函》中已包含对全部条款的承诺，但经过多次沟通后无果，贵公司最后答复为：“您觉得不妥可以走正常流程提出质疑或投诉都可以。”此后，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公布了中标候选人，但未在相关平台上同步公示所有投标人的评审明细、得分情况及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评审专家的意见。未公示完整评审结果，剥夺了供应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使得整个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合规性无法得到验证。（详见后附通话记录截图）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废标。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32条“质疑和投诉”中关于供应商提出质疑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质疑事项2：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过程不透明、信息未依法全面公开，我对评审的公正性与合规性持有合理怀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基于上述事实，在长达数小时的延迟通知、强硬态度以及未依法公示完整评审信息的行为，我公司具有合理理由对本次评审委员会是否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了评审职责，

以及采购流程是否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产生怀疑。这种不透明的操作方式，损害了我公司合法权益。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请求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评审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对我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确认我公司在《响应函》中作出的“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以及“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的以上两条承诺已构成对招标文件“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条款的有效响应。

2. 请求撤销将我公司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决定，恢复我公司作为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并依法继续参与后续评审或谈判程序。

3. 请求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请求贵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的统一官方平台上，补充公告本项目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明细、得分情况、废标理由及最终报价等完整的评审结果信息，接受大家监督。

请贵方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本次质疑。期待贵方的答复。

请注意，若我方对贵方就本质疑所作出的答复不满意，或贵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我方将依法向相关财政部

门提起投诉，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FKRMG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锁言鹏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及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锁言鹏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及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贰仟陆佰万圆整
2020年08月18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5幢4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月 0日

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41030501837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通话截图



腾讯会议截图

2:30

HD 5G 4G 47%

< ...

生态环境分局检测仪采购

12月12日11:30-14:00(GMT+08:00) 中国标准时间 - 北京

会议号: 865 150 930

发起人  叶落无心


12/12 18:44
最近入会


00:02:39
参会时长

您的免费云录制空间还未使用

— 1G空间可录制约10小时会议 —

立即查看

重新入会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锁言鹏（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公司员工晋梓洋（被授权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410329199708014552，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就“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X-ZFCG-2025-131）相关的一切质疑、澄清、谈判及后续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交、签署、修改质疑函及相关法律文件；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澄清、说明；
3. 接收与本次质疑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及函件；
4. 办理与本次质疑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质疑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字：晋梓洋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